



税收政策助力 创新创业

2017中国税务前瞻

kpmg.com/cn





北京鸭吃食全靠填

对于在中国经营的公司,如果希望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业务和服务创造收益,那么对于最近发生在高新技术企业(HNTE)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以及研发费用150%加计扣除规定,企业应当在注重形式合规的同时保证内容充实。当然,企业的研发活动需要具有显著的研发性,同时为了确保企业享受到相应的税收优惠,企业还需要勤于准备你的“北京鸭”所需要的各类填食,即法规要求的各项文件。

由于中国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增加且面临低成本国家的激烈竞争,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将助力中国政府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达成“十三五”规划提出的中国经济稳定增长的目标。

提振产业和服务型消费的供给侧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全球金融危机之后实施的货币政策措施已经不再适应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创新是中国在“十三五”计划期(2016-2020)发展经济并使中国摆脱对大规模传统制造业依赖的关键因素。

因此,什么是协同效应?或者说,什么是中国“十三五”计划供给方改革需要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协同效应应该稳定且保持时间上的一致性。这两个税收优惠政策都符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目标,因为它们都可以帮助提升生产能力并且降低生产门槛。以钢铁行业为例,污染、能源消耗、产品质量、职业安全和技术都将从享受这些税收优惠政策带来的新技术和改进的工作流程中受益。通过保持(和提升)研发效益,企业可以更容易地进入市场并投资于可以增加供给的项目,如创新性产品和服务。这有助于保持产品价格的竞争力并促进消费。

制造业和农业这样的传统行业占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很大一部分,然而中国的制造业在技术以及效率方面都落后于其他发达国家。因此,“十三五”计划中引入了“中国制造”十年计划,该计划强调了高附加值生产和智能型制造。该计划的目标是成倍地增加制造业研发投入,新建40个左右制造业创新中心,同时降低40%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无疑都是与这个大目标相一致的。

“绿色”服务、产品和技术的达成,需要通过发展提升先进知识以缩小当前中国在非化石能源转换和供给方面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绿色制造”是中国“十三五”规划中另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从事绿色制造技术的企业很大程度上都适用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企业也应该仔细梳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潜在机会。



正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所强调的,服务业是知识资本创新中不断增长的部分和经济长期发展的基础。然而时至今日,中国仍普遍关注制造业出口,再加之服务业中贸易和投资的壁垒,使得服务业在中国的发展受到制约。这是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应该助力“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另一个方面,因为从制造业向消费者服务业转型需要供给侧支持,要在服务交付模型及其支撑的技术的上有创新思维和创业精神。但是正如第九页下方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更新限制了一些服务导向的企业申请税收优惠,负面清单与政府的供给侧改革议程也背道而驰。

值得欣喜的是过去十年中国在教育和研究方面的投资显著增长,中国被认为是跨国企业扩大研发直接投入排名前十的目的地之一。这与国家统计局2014年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中陈述的“2014年我国科研经费支出13312亿元,同比增长12.4%,占GDP比重2.09”一致。¹

作为供给侧改革的一部分,中国是否应当加大研发税收优惠力度?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近期发布了一份名为“现在行动,一起行动”的财政监管报告,报告指出政府有必要通过加大研发税收优惠力度,牺牲短期税收收益来刺激长期的经济增长。特别是对于中国来说,在信贷和资本投资可能受到限制的情况下,研发税收优惠政策是尤为重要的。在该报告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主张应当进一步加大研发税收优惠政策(如中国的研发费用150%加计扣除政策)的力度以促进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经济学家总结指出,有效的社会修正体系应当将研发投入的边际成本降低50%:换言之,一家公司投入在额外的研发活动中的费用,每1美元应扣减50美分。这种供给侧财政修正的必要性,考虑了20%-30%的商业研发私有收益率,也考虑了技术溢出的社会收益率通常被估计为私有收益率的2-3倍。

基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经验分析,中国政府如果考虑进一步提升企业从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费用150%加计扣除政策中享受的节税净收益,将对提高GDP增长产生积极作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2014年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国家统计局,2015年2月26日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1502/t20150228_687439.html



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规的重要变化

中国的高新政策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经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能够连续三年享受15% (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2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2008年开始,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帮助符合要求的企业实现了大量的节税收益, 企业可将这些收益投入到人员招聘、研究开发和资本资产中。

重要的是, 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第32号) 于2016年1月发布。管理机关紧接着发布了更为具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 国科发火[2016]第195号。

新的工作指引中体现了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合规性门槛要求的变化, 同样也传递出政府将继续加强高新资质监管的信号。

企业要想成为符合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 必须满足以下相关领域的对应标准:

- 企业拥有的技术属于鼓励的领域范围
- 拥有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 符合要求的研发费用
- 科技人员
- 创新能力评价: 计分卡
- 公司经营时间
- 安全生产、质量控制和环境影响的合规

以下我们将阐述与旧版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条款相比, 影响企业合规性的主要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变化:



主要产品和 核心自主知 识产权

▶ 新版工作指引明确了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对在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上拥有所有权。因此，现在企业在其主要产品(服务)上拥有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是至关重要的，这些知识产权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

工作指引进一步将知识产权分为两类：

I类

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II类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重要的是，II类知识产权在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过程中只允许使用一次。例如，在(第二次)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不能使用前一次已经申报过的II类知识产权。

创新能力评 价:对知识产 权的定量和 定性评估

▶ 工作指引在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方面规定的变化，体现了政府想要提升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巩固行业研发的领先地位的意图；并且树立了一个以中国在各行业都处于技术领先位置的首要目标。

总体来看，旧工作指引中的很多精神和方法在新的工作指引中得以继续延续，例如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发工作组织和管理水平等。但是，旧工作指引仅强调知识产权的数量，而新的工作指引则从多个维度综合评价知识产权的水平，以及企业的综合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数量的基础上，新的工作指引增加了对知识产权的质量方面的评价：先进性、核心技术的支持作用、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自主研发而获得的知识产权将比那些通过收购、兼并或捐赠等活动获得的知识产权得到更多的考评分数。



研发管理(卓越的组织性)

- ▶ 这一部分包括一系列指标,如公司研发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内部研发成本中心、研发辅助账、与外部机构的合作,以及整体的研发能力。尽管没有具体标准,但新工作指引增加了对技术人员的培训要求作为评审标准的一部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说明

- ▶ 新工作指引对一些关键的申请要求作了更具体的解释,包括:
 - 研发费用-新工作指引对研发费用的范围进行了微调。其中最大的变化是把其他费用占研究开发总费用的最高比例从10%提高到20%。该变化使企业可将某些原来因为比例低而放弃的费用包括进来。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新工作指引指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关键的是,这些“领域”进行了很大的修改,所以企业必须重新评估在这方面的合规性。
 - 主要产品(服务)-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 总收入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旧工作指引从不同的角度对收入进行定义,营业收入等于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因此,对于一些企业现在为了满足高新收入占总收入的60%可能更具挑战性。

- 科技人员-新工作指引简化了科技人员的概念。“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新工作指引也对计算科技人员的方法进行了说明。这将使一些公司更容易满足科技人员的要求。
- 企业成长性-对总资产成长性的评估被替换成对“净资产”的评估,对销售收入增长率的评估保持不变



加强监督管理

▶ 新工作指引对企业年报、复核、更名及重大变化事项、异地搬迁以及对企业重大事故和违法行为的判断都做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这些审查政策相比旧工作指引更为严格。在审查的过程中，检查人员可能在公司的场所进行现场访谈以评估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新工作指引指出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将继续沿用专家组。专家选取系统继续保留，财务专家将对所得税和其他财务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核。

这些加强监管的变化显示出政府将对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进行更多定期和有针对性的检查。我们注意到，在前几年，在中国的一些地区存在高新技术企业合规性的问题。然而最近，在大多数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规性问题得到全面改善。这可能是由于申请企业和当地政府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规定有了更好的理解。新工作指引意在近期改变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申请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的总体政策目标链接。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合规性的下一步计划和行动要点

▶ 公司应该在新工作指引下进行了全面的自我评估，并确定潜在的高新技术企业合规风险。检查的重点如下：

- 企业的知识产权在中国如何在其主要产品(服务)上从技术上发挥核心作用。
-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的范围，使用频率和I类或II类知识产权的分类。
- 知识产权的性质和质量 and 知识产权对主要产品(服务)及其技术发展的影响。
- 研发费用，并确定是否额外的费用现在可以包含在研发费用的计算中。
- 高新收入当中关于高新产品收入的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指标分析，判断评分是否达到要求
- 集团企业应该不单评估单家企业，而是将集团内的研发活动当做一个整体去考虑，并作出适当安排以提升高新的合规性。

目前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查越来越严，企业应该加强持续报告、证明、加强佐证资料的记录，以改善内部研发管理体系，应对稽查。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主要的法规变化

▶ 研发费用的优惠政策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应用以鼓励和支持创新。中国目前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给予企业符合条件研发费用150%的扣除。这为企业的研发活动带来12.5%边际成本的节约（假设该企业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率、当期需要交企业所得税，且不包括原来100%的税前扣除基础）

若企业打算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研发活动需创造性地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对技术、产品（服务）、工艺持续进行实质性改进。不同的行业在进行着这些对产品和技术的改进，包括金融服务行业（一般是软件开发）、IT行业、物流业、食物和饮料业、农业、制造业、工程和采矿业，以及典型的研发行业，如：医药行业和汽车行业。企业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也可进行税前加计扣除（参考以下）。

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发布《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许多企业可以享受到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带来的研发税收优惠。

例如，除了“负面清单”列明的行业和研发活动，其他企业所进行的研发活动均有资格申请此税收优惠，这为众多企业带来巨大的积极影响。其中三年可追溯申请机会将为企业带来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中发掘更多优惠的机会，只要其研发费用在2016年1月1号后发生。

值得讨论的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范围扩大，包括了工业设计和其他创意设计产业。另一个重要改变是其提供了研发辅助账的参考模板以供企业归集研发费用，同样包括辅助部门（如生产部）研发费用合规性的记录模板。同往常一样，一个重要的问题是企业如何确定所进行的研发项目满足有关规定，这需要每年结合项目具体分析

我们在下面列举了这两条法规中主要的“放宽”以及“收紧”内容



主要“放宽” 内容

- 可追溯3年享受减免:企业可以追溯最长为3年享受未及时发现该项税收优惠,但是该研发费用需要在2016年1月1日以后发生
- 新政策不再要求企业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属于旧文中规定的技术领域。这意味着企业只需要满足新政策中关于研发活动的定义,而不再需要严格对应上述两个领域目录中列出的项目
- 企业可以通过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的方式归集核算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而不再需要在财务系统中独立设置“专账”。新政策允许企业使用辅助或补充账目来支持相关的研发费用的核算。此项规定简化了对会计核算管理的要求,并与国际实践接轨
- 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和费用支出范围中新增特别列明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有: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有关费用(包括检索、分析、评议、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包括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然而,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 新政策规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可以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这一规定可视为是对现有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的扩充,体现了政府对设计行业相关研发活动的支持,符合条件的活动包括:
 - ▶ 工业设计与模型设计
 - ▶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
 - ▶ 多媒体软件与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
 - ▶ 风景园林工程工程专项设计
- 新政策简化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申请流程,并且放宽了某些特定条件,如此一来,在许多地方不再要求科技局进行项目事前鉴定。然而,今后每年20%申请研发加计扣除的企业,将会受到当地税务机关的年度核查。因此,考虑到税务机关对研发活动及费用的核查,保存实时和事后的文件备份对于税务合规性管理愈发重要。



- 新政策删除了下列项目支出必须“专门”用于研发的要求,包括:研发设备仪器的折旧、租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模型及加工设备的开发和制造费用。这表明“按比例”分配的研发费用可能也会符合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例如,若某资产在某年度中只有50%用于研发用途,那么当年其50%的摊销费用可以计入研发费用。
- 97号公告明确规定了每一类研究开发人员的构成,其中包括“辅助研发”人员而不包括后勤人员。比如,参与了某一研发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工程支持团队的成员有可能被归类为“技术人员”或“辅助人员”。我们建议项目申请企业可以酌情分配和记录这些辅助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工作时间,至少是以一个季度为单位来记录其参与研发活动的程度。目前还尚不清楚如果后勤人员直接参与了某一个关键的试验活动并对技术提升有实质性贡献,比如直接参与解决了某一复杂研发活动的技术问题,其费用是否可以被纳入。
- 新政策规定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可以作为人员人工费用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主要的限制政策

- 负面清单以“行业”进行归类,以下行业不可享受150%研发费用加计扣政策: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 对于落在负面“行业”清单中的公司来说,申请150%研发加计扣除是非常困难的。即使这样的公司有技术含量很高的创新活动,也有可能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的政策。比如:



- ▶ 餐饮业:此负面清单是否意味着即使是创新的活动(如改进食品配方从而提升人体健康并控制肥胖)将不再适用?是否意味着在食品包装、封装和灌装过程中的创新生产技术将不再适用?
- ▶ 零售业:(1) 某一大型零售企业也许会开发新的配送和物流软件和系统以实现更高效的供应链管理;(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互联网销售被归类为零售业 -那是否意味着落入负面清单行业的公司所进行的互联网销售活动将不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条件?
- ▶ 房地产业:一个房地产开发公司也可能会有建筑施工方面的创新技术和设计 - 是否意味着这样的公司没有办法申请研发加计扣除?

这样的“行业负面清单“如果在之前的法规要求里可能更加容易理解 - 即,所有的活动需要属于国家支持的重点行业领域。然而,考虑到中国和全球以服务型消费为经济驱动导向的整体发展趋势,对于管理机构来说放宽这些行业的限制是有益的。因为这样的服务业是资本创新的关键领域,处于服务行业的公司会持续不断地对软件和技术等无形资产进行投资,从而确保企业的生命力和稳定的市场竞争能力(如上述事例所示)。

- “负面清单”列示了以下不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活动。因此,如果是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活动且该活动没有包含在负面清单内,那么该活动很有可能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政策。
 - ▶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97号公告规定了计算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普遍适用标准。该公告指出若申请企业在研发过程取得如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类型收入,那么该类收入均不应算入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内。这项规定可能会减少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除此之外,研发活动直接形成最终产品或产品的组成部分所耗用的料、工、费不可包含在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
- 最后,财税[2015]119号公告扩大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范围,并特别列明新增“其他费用”项目。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代理费等。但为了控制可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的总额,财税[2015]119号公告规定了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建议对研发费用及时跟踪记录

鉴于税务机关对于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年度稽查率不低于20%,企业建立符合要求的程序和制度以识别研发项目和归集研发费用显得尤为重要。这不仅有利于税收收益最大化,也可以在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质疑时可以确保研发费用的合规性。

97号公告同时指出,企业需要在研发项目设立时即建立研发费用的辅助账。这可能带来一定的挑战,因为即使研发项目是系统性地开展的,但工程师、科学家及财务人员并不总是为研发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有鉴于此,97号公告提供了研发辅助账的标准模板,以此协助企业通过这种“税务机关认可”的方式记录研发费用并降低不合规的风险。



总结

▶ 影响一个国家推动创新能力的一个主要因素是其承担这项任务的能力。当政府鼓励企业进行研发投入时,这种“创新能力”呈指数增长。这对于希望在技术变革期在中国建立或扩大业务的本土及国外公司来说极具吸引力。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和15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划鼓励创新,帮助管理中国的产能过剩,降低成本,支持城镇化进程和流动性。作为中国供给侧改革议程的一部分,政府应考虑增加公司从这些计划中获得的净利益,实施15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支持中国的服务型消费经济的发展。而且,当研发激励与更广泛的供给侧改革协同运作时,这一组合可以带来更强有力和可持续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并有助于实现中国的“十三五”规划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在中国开展业务的企业应核查其目前的研发激励是否合规,以确保其“北京鸭”包含应有的同期记录,以便在当局稽查时确保其能够顺利申请到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毕马威中国联系人

全国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亚太区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副主席,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082
E: khoonming.ho@kpmg.com



Alan Garcia

研发税务卓越中心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509
E: alan.garcia@kpmg.com



杨彬

研发税务服务全国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5
E: bin.yang@kpmg.com

华北区



蒋俊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11
E: josephine.jiang@kpmg.com



关山珊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13
E: rachel.guan@kpmg.com

华中区



张日文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15
E: william.zhang@kpmg.com



郑达隆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080
E: dylan.jeng@kpmg.com

华南区



杨彬

研发税务服务全国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5
E: bin.yang@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143 8753
E: karmen.yeung@kpmg.com



作者

Alan Garcia

T: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杨彬

T: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蒋俊

T: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张曰文

T: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中国内地

北京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北京中关村

中国北京丹棱街3号
中国电子大厦B座6层603室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86 (10) 5875 2555
传真: +86 (10) 5875 2558

成都

中国成都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号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673 3888
传真: +86 (28) 8673 3838

重庆

中国重庆邹容路68号
大都会商厦15楼1507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383 6318
传真: +86 (23) 6383 6313

佛山

中国佛山灯湖东路1号
友邦金融中心一座8层
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 +86 (757) 8163 0163
传真: +86 (757) 8163 0168

福州

中国福州五四路137号
信和广场12楼1203A单元
邮政编码: 350003
电话: +86 (591) 8833 1000
传真: +86 (591) 8833 1188

广州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周大福金融中心21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3813 8000
传真: +86 (20) 3813 7000

杭州

中国杭州杭大路9号
聚龙大厦西楼8楼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86 (571) 2803 8000
传真: +86 (571) 2803 8111

南京

中国南京珠江路1号
珠江1号大厦46楼
邮政编码: 210008
电话: +86 (25) 8691 2888
传真: +86 (25) 8691 2828

青岛

中国青岛东海西路15号
英德隆大厦4层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7 1688
传真: +86 (532) 8907 1689

上海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沈阳

中国沈阳北站路61号
财富中心A座19层
邮政编码: 110013
电话: +86 (24) 3128 3888
传真: +86 (24) 3128 3899

深圳

中国深圳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8266 8930

天津

中国天津大沽北路2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津塔写字楼40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300020
电话: +86 (22) 2329 6238
传真: +86 (22) 2329 6233

厦门

中国厦门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50 888
传真: +86 (592) 2150 999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00号
希慎广场23楼
电话: +852 2522 6022
传真: +852 2845 2588

澳门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中国银行大厦24楼BC室
电话: +853 2878 1092
传真: +853 2878 1096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是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一所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所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